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
乙方 ：上海桦稳贸易有限公司
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高档彩超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高档彩超	Versana Premier Lotus Plus	套	1	958000 元	958000 元
总　　计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958000 元	

二、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保修 3 年。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① 安装验收合格并入库，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若评价良好支付实际成交价的 60%；

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若仪器性能良好结清尾款 40%。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蒋同好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公章）：上海桦稳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电路 233 号 6 幢 41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上海桦稳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龙新街支行
账号：09102001040011004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 3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1.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货物完好率不低于 9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功能停用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十五天；

2. 质保范围：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包括配套附件、软件等所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性能偏差；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需使用专用耗材、试剂或在维修保养中需要专用工具、易损件、维修配件，则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提供耗材配件供货清单及报价表并保证在设备有效使用期内的正常供应；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 4 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 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5. 质保期外如需维修，按市场最低价提供零配件，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乙方保证先维修后收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不少于一年，软件升级终身免费；

6.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所投产品须具有 400 或 800 售后服务专线，7*24 小时接听，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乙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确保故障设备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48 小时内现场修复。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乙方保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需返厂维修的设备，乙方承担拆卸、包装、运输及再安装等费用；

7. 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专用工具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保证及时提供维修配件；

8.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应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

9. 免费提供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操作培训并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

10.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11.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2.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安装验收合格并入库，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若评价良好支付实际成交价的 60%;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若仪器性能良好结清尾款 40%。

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税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